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1286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1286481A00_ATTCH1.pdf、128648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女性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(學)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得先請當(學)年度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以內之休假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2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74105號函轉銓敘部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5-12-28
交10:48:35
文
章